

证券代码：872942

证券简称：联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高新区南京软件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A 座 14 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凌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995,1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99.512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99.512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99.512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99.512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99.512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出于对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、所处行业特点以及盈利水平等因素考虑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99.512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与公司以往的合作中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99.5122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华、周会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